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7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友 70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一体化基地零碳绿电产业园配套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玉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华友 70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一体化基地零碳绿电产业园配套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包含 9 个集中式陆上风电子项目，建设单位均为中广核新能源（玉林）有限公司，本次仅对整体项目中的容县松山风电场和容县杨村六敏风电场 2 个子项目进行评价。项目（子项目代码：容县松山风电场 2411-450900-04-01-469964、容县杨村六敏风电场 2411-450900-04-01-647849）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容县松山镇、县底镇、罗江镇、自良镇一带山脊区域，地处东经 $110^{\circ} 22' 45.6''$ - $110^{\circ} 35' 59.1''$ ，北纬 $22^{\circ} 0' 25.5''$ - $22^{\circ} 56' 52.9''$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其中位于容县松山风电场核准范围内机位有 7 个，位于杨村六敏风电场核准范围内机位有 13 个），总装机容量为 125MW（其中容县松山风电场装机容量 43.75MW，杨村六敏风电场装机容量 81.25MW），轮毂高度为 160m，叶轮直径为 221m；新建 110kV 升

压站，建设1台容量为125MVA的主变压器，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主变采用户外布置；集电线路采用35kV架空+直埋电缆混合敷设方式架设，每4台风机组成一个联合单元，以5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110kV升压站；新建场内道路总长度约39.49km（路基宽6m，路面宽5m，主要采用20cm厚山皮石路面），场内改建道路总长约19.97km。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2.29hm²，其中永久占地4.95hm²，临时占地127.34hm²；总挖方量192.9万m³（表土剥离23.49万m³），总填方量143.78万m³（表土回覆23.49万m³），产生永久弃渣49.12万m³。项目共规划布置16个弃渣场和6个临时表土堆放场（内含若干个临时堆土点），分别位于场内检修道路附近和道路建设区沿线，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天然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SL13部分风机基础和风机平台和场内道路占用容县罗江镇岑冲村巧村屯饮水安全工程（包括岑冲村小学及分校）水源地二级保护陆域；SL06风机位约1/3风机平台和14m场内道路穿越容县自良镇司六村六北片水源地二级陆域。项目已获得容县人民政府同意建设意见。

项目属于《广西陆上风电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清单（2024年调整）内规划风电项目，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规划风电项目建设意见；获得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00202400023、450900202400024），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山区风电场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获得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玉发改许

可〔2025〕4号、玉发改许可〔2025〕5号）。

受风资源条件及区域敏感因素（天然林、公益林）等建设条件等影响，建设单位将该2个子项目合并建设，合并建设后的项目范围及总装机容量未超出原项目的总核准范围及总核准规模，但鉴于合并建设后每个子项目的变动内容与原核准文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须及时对接核准主管部门完成变更手续办理。

项目总投资为84595.18万元，环保投资717万元，占总投资0.85%。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 废气污染防治：

（1）在靠近居民点侧边界设置围挡，特别是道路沿线居民点，在靠近居民点道路沿线施工时，设置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长度不得少于道路所经过居民点路段长度。

（2）严格按施工进度安排分段施工，同时采取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等多项防护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空气的影响。

2. 废水污染防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集雨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设化粪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施肥，并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林木，不得排入临近的周边沟渠；在风机塔场及吊装平台四周设置截水沟、导流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沉砂池出口铺设土工布，对雨季施工场地汇水进行截留、沉淀、过滤后排放至冲沟。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组织施工。避免大风、暴雨天气施工，避免在鸟类迁徙期施工，尽量避免施工噪声、夜间灯光对野生动物的惊扰；禁止在夜间对风机塔施工，昼间施工时在靠近村庄居民点一侧设置围挡或安装铝合金窗。

4. 固废污染防治：临时弃土放置于临时堆土场，并遮盖塑胶布或帆布，设置装土麻袋拦挡，堆土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导流系统，施工后期用作回填和绿化覆土，并对临时堆土场进行植被恢复。

5. 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雨范围内施工或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临时堆土场、砂石料堆放点等；临近水源地集雨范围的施工场地应设置挡土墙、排水沟等防护措施。

(2) 对于靠近县底镇金村村大圩地水源地等水源地的风机在装机平台四周和新建道路设置永久截排水沟、沉淀池等，对排水沟进行硬化处理，路面径流经收集后排入保护区外排水沟末端排放；临近和穿越岑冲村巧村屯饮水安全工程（包括岑冲村小学及分校）水源地、自良镇司六村六北片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二级陆域

的风机装机平台四周和道路在施工前在路堑坡面以上修建截水沟，拦截上游雨水；在路堤坡面下方设置排水沟，在汇水处设置沉淀池，沉淀池排放口设置土工布对排水进行过滤，最后排到背向水源保护区一侧山沟。

（三）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升压站事故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后大部分回收利用，剩余的少量废油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周需设置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过程中不会渗漏，同时定期巡检，加强管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变桨角度控制策略、采取扇形控制策略、对高噪设施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合理选择变压器、电气设备、导线；选用表面光滑、耐氧化的导线和母线，在设备安装时要保证各类接口接触良好，减少火花及电晕放电噪声；合理布置电气设备，尽量将大噪声的电气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加强站区植树绿化，利用站区围墙和周围树木的阻挡作用，衰减噪声强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风机区域噪声和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升压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千伏/米和0.1毫特的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旧玻璃钢、包装物等回收给废品收购公司综合利用；废轴承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含油抹布、废旧机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送至110KV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

收集站点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 其他措施

1. 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2. 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意识教育，提高管理水平，风机日常检修中进行拆卸、加油清洗等过程要注意避免漏油、滴油、油布乱扔等现象，以免对植被、土壤形成污染。加强对工作人员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环境相关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杜绝工作人员捕猎两栖、爬行、鸟类等野生动物。

(五)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到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六)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求。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

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印发

